附件1

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项目申报手册

（2022年3月）

一、申报材料

**（一）材料要件**

1.《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表》面向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和专项工作组开展项目遴选及专业评估等工作使用，不对社会公开。

2.《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对于通过试点申请的项目，《公示表》将在项目公示阶段面向社会公开并征求意见。

**（二）支持辅助材料**

除《申报表》《公示表》外，试点申报单位还可以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以下支持辅助材料：

1.项目情况介绍（PPT）。

2.项目实施方案。由申报单位（牵头及联合申报单位）共同出具，内容包括项目技术实现原理、系统架构设计、主要算法逻辑、主要功能界面截图、项目开发进度计划等。

3.项目合规评估报告。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的合规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报告应围绕试点项目业务场景及所涉及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技术标准等，进行系统分析并做出评估结论。

4.业务风险防控报告。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出具，报告应分析试点项目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并说明相关风险监测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5.技术安全评估报告。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报告应分析试点项目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风险、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等），并说明相关风险监测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6.投资者保护方案。由项目应用场景提供方（持牌机构）的制定，方案应包括投诉处理机制、风险补偿机制、项目退出机制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项目风险对市场的负面影响。

7.项目已获专利、认证、奖项或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

8.其他与试点项目申报相关的文档或材料。

二、材料规范

1.试点申报单位应对试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审查确认，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申报材料存在信息虚假情况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应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或素材履行必要的审查程序。

2.项目申报材料应当不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报送前请充分评估后续公示等环节的影响。

3.每个项目仅可指定1家牵头申报机构，每家申报机构单独填写一份《项目申报机构信息表》，申报机构联系人应不少于2名，其中1名应为部门负责人或以上级别人员，联系人应熟悉项目情况。

4.《申报表》应使用简体中文填报，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11号，行距为固定值18磅。除特殊说明外，表中每个单元格填写文字应不超过500字。

5.填写使用的专业术语应规范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一般惯例，便于理解。涉及的英文名词应在首次出现时注明中文释义，涉及的英文材料应附中文译本，涉及的关键专业术语应以脚注形式提供注解。

6.牵头申报单位需在《申报表》“牵头申报单位承诺”栏加盖公章并在所有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各联合申报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的“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单页并盖章。

三、材料提交

**（一）提交时间**

试点工作采取常态征集、分期遴选形式开展。项目申报时间以专项工作组指定邮箱收到完整申报材料时间为准。未通过当期（批次）遴选的项目将作为储备项目自动纳入下一期（批次）遴选，申报单位也可主动撤回或在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

**（二）报送渠道**

项目申报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专项工作组指定邮箱（gdfintech@csrc.gov.cn）。单个邮件不超过30M，如文件过大可分卷发送。报送后可于下一工作日通过电话与申报材料联系人确认。报送邮箱应使用工作邮箱或经所在单位授权的邮箱，避免使用私人邮箱进行报送。试点项目申报电子材料经沟通辅导后，申报单位应根据专项工作组要求，提交试点项目申报书面材料。

**（三）格式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及申报邮件主题应以“牵头申报单位简称+项目名称”命名。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应分别发送。每个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应按照前述顺序进行编号和命名，同时提供可编辑版本（doc、wps等）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一并打包压缩后提交。

四、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020-3785373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020-83171687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020-37853816

广东基金业协会：13360038806

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13600011150